

辭

海

辭

海

夢禪集漢石門頌字



# 重印說明

《辭海》編纂於一九一五至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六年出版，其後曾重印多次。它作為一本綜合性的辭書，自刊行以來，流傳頗廣，在我國文化教育界產生過一定的作用和影響。近幾年，許多讀者反映，此書對於查閱語詞典故，仍然很有幫助，但舊本已很難得。因此應讀者需要，予以重印，內部發行。

此書是四十多年前編成的，所以其中有些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詞目的解釋，已不够正確。尤其是一部分政治性詞目的解釋，今天看來有不少問題和錯誤。還有些詞目，反映了當時的時代特點，但與今天的情況已不相符。對本書中存在的這些問題，相信讀者自會鑑別。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 序

黎錦熙

整理國故，吸取新知，最系統化的工作，就在編一部大類書；正名辨物，賞奇析疑，最具體化的工作，就在編一部大辭典。

類書底體例並不壞，從前編得不好的，固然只足供文人的「獮祭」，將來編得好的，可就算是綜合式的各種專史了。像現在各國底百科大辭典之類，也就不過是一些索引式的類書。索引式者，以檢字爲主；綜合式者，以分類爲主。這只是體裁底不同，即如從前的類書，規模很大而略有分輯專史材料的意味的，像宋朝底太平御覽，清朝底圖書集成，都以比事分類爲主；但明朝底永樂大典則以依韻檢字爲主，其體裁和現今各國底百科大辭典，依字母排列題目，就有點兒「具體而微」了。供「獮祭」的類書，向來多半以分類爲主，但從韻府羣玉到佩文韻府，卻也是以檢字爲主的。這些索引式的類書，學者往往把牠們與辭典混爲一談，也有要糾正這個觀念的，便在名稱上加以區別，如百科大辭典改稱「事典」而不叫辭典。「事典」就是類書，不問牠的體裁是分類的綜合式，或者是檢字的索引式。

辭典底體裁當然以索引式爲主，今後大部分的類書（事典）也當然與牠的體裁相同。但辭典底性質和任務，必須與類書（事典）分別明白：事典重在敘明一事一物內容底原委，辭典重在考釋名物或語詞在語文上的變遷。我借用了從前經學家底一個成語「正名辨物」和文學家一個成語「賞奇析疑」，試來說明辭典底性質和任務，似乎可以包括得盡。

「正名辨物」是偏就名物字說的，物必有名，古今方俗用語不同，必須先就實物探定一個比較通用的標準名稱，這就是「正名」，然後集合同物的異名，或異物的同名，考證辨別，確是某物，便注以該物的標準名稱，這就是「辨物」。辭典中名物字最多，假如編大辭典沒有這樣的準備工作，那就只能類比舊說，有許多「名」終於不知道是甚麼「物」，或彼此繚繞，或前後衝突，概不負責。「纂詁」而已。前四年，中國大辭典底蒐集材料和整理卡片兩步工作粗告完成，我就開始做第三步纂著工作，從事起草，劈頭碰上一個名物「巴且」，見漢書，但史記作「搏且」，這還好辦，「巴」「搏」一聲之轉耳；但這個物究竟是甚麼？作注解的，或釋爲「芭蕉」，或釋爲「藜荷」，或謂藜荷就是芭蕉，或謂漢時還沒有芭蕉，或且謂史漢不可強同，兩釋皆通，於是乎變更程序，先作「長編」，把「芭蕉」「藜荷」兩種植

物，樹立爲標準名稱；再把牠們所有古今方俗底異名，從蒐集部的材料庫裏調集起來，考證辨別，哪些應屬芭蕉？哪些應屬蘘荷？結果是：

(一) 巴且（巴且）、樽且（樽且）、芭蕉（芭蕉）、芭蕉也、芭蕉實可食者曰甘蕉，今曰香蕉。

(二) 葦草（葦）、葦草也、葦草（葦草）、葦草也、葦草實可食者曰甘葦，今曰香葦。  
菴（陽荷、洋荷、洋百合、野薑、洋薑、仙質）、菴屬（字旁著圓點者，示與上條「芭蕉」同名）

這是擬「雅」，共得四十二個名詞，各究所出，覈其名實，較其異同，定其時序，分條輯出，按而斷之，是爲「長編」；然後綜以兩綱，成此「釋訓」，必使義訓相會，聲類互通，以「獮祭」始，以魚貫終。然後依辭典底體例，把這四十二條撒在四十二處，每條再加洗刷，汰其蕪辭。這不但對於每個名詞真能下一確詰，并且使相會的義訓久別仍能相識，互通的聲類遠隔而不相忘，那麼，辭典底體例雖然是索引式的，但全書各詞所注的音義，仍不失爲系統的，有機的，至少可以免於前後乖違，衝突，重複之病。如此說來，擬「雅」的工作應在制「典」之前，毫無疑義。

不過擬「雅」的「長編」，做起來端的不容易！我這巴蕉義荷辨（曾登師六月刊第十期《文學院專號》）就簡直費了一個多月底工夫，在大辭典中僅成四十二條，此外旁及的也約有四十多條，平均每日僅得二條，「百年三萬六千日」，打個對折，還要五十年，而中國大辭典預定的期限只有二十年，那麼，至少須得同志二十人把牠當做終身事業，才可以完成三十六萬條底中國大辭典，而大辭典是否只有三十六萬條還說不定。

大辭典底「正名辨物」工作，我在巴蕉義荷辨後，釐定了考釋舊籍中一切名物的公例六條：

- (一) 實物類別，準現代科學專家所定。（如「芭蕉」「蘘荷」應分兩科。）
- (二) 古人疏於正名，故諸名紛歧，應視爲方俗異文，只就聲韻通轉。（如上「芭蕉」「蘘荷」兩條之釋訓。）
- (三) 古人疏於辨物，故諸說衝突，應視爲見聞不同，只按時代排列。（如「芭蕉」「蘘荷」兩條下所列諸說，即「長編」。）
- (四) 若下斷語，須審本文。（如「樽且」「巴且」，應是芭蕉，而非蘘荷，須審子虛賦前後之文，并求旁證。）

(五)若行歸納，須按事實。(如「尊五」「蓄菹」等名，終入菹荷，不涸芭蕉，乃因羣籍所載，形用不同，事實上無可認為芭蕉者。)

(六)若證今俗，須廣調查。(此事最爲重要，但屬生物、地質或社會等調查所，并各研究院關於自然社會等科學之研究所，以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所當有事，非私人之力所能舉矣。然若就鄉土見聞，證明數事，亦爲有益；蓋循民眾之俗稱，聚古語之名實，程瑤田之所以爲「通藝」，郝懿行之所以做「雲者也」。)

照這辦法，「正名辨物」底工作，直須把古今語文中的名物字算一總帳，其難可知。雖然，還不及「賞奇析疑」之難也。

「賞奇析疑」是包括名物字以外種種語詞說的。「疑義相與析」本來是辭典底普通的任務，只看所謂「疑」和要求「析」的程度之深淺和範圍之廣狹，辭典底「大」或「中」或「小」就在這深淺廣狹上區別，但最「大」的「析疑」是和「賞奇」有連環性的。「奇文共欣賞」卻是中國大辭典底特別的任務。這必須把唐以後的「近代語」底研究做一種準備的工作。我在十年前曾提議過：五代北宋之詞，金元之北曲，明清之白話小說，均係運用當時當地之活語言而創製之新文學作品，只因向來視爲文人餘事，音釋缺如，語詞句法，今多不解。近來青年讀物，既多取材於此，訓詁不明，何從欣賞？一查字書，則絕不提及；欲加注釋，則考證無從。故宜各就專書，分別歸納，隨事旁證，得其確話，以闡奇文，以惠學子。

再舉個實例來證明：前四年我對於大辭典動手起草時，在「巴且」這個名物字以前，先要把單詞「巴」字的音義分條纂就，不料這個釘子碰得更厲害。搜括古今所有字書、辭典以及歷來文字訓詁家之所云，「巴」字共有十餘義，但大辭典蒐集部的材料庫裏，還有許多所謂「近代語」底材料，爲此十餘義所不能攝，於是先做「長編」，結果提出十綱，成爲左之擬「雅」：

(一)巴，附也。

(二)巴，𦉳也，𦉳也，黏結斂合之物也。

(三)巴，𦉳也，黏合不解貌。——焦巴巴，枯結貌；乾巴巴，乾滯貌；巴巴，骨兒，網之結，成乾縷者；巴巴結結，結結巴巴，糾纏不清貌。

(四)巴巴，𦉳也。

(五)巴巴，小兒呼糞便之稱。

(三)巴，比也。

(四)巴，盼也。

(勺)巴望，巴想，盼望，盼念也。

(女)巴到（巴得到，巴的到），巴不到（巴不道，巴不的），謂切盼其至也。

(口)巴得（巴的），巴不得（巴不的，巴不能勾），謂切盼其成也。

(亻)巴巴（吧吧），忙迫貌，引申爲甚劇或意必之詞。——眼巴巴，盼望迫切貌；嘴巴巴（口吧吧），言語繁忙貌。

(五)巴，赴也，攀也。

(勺)巴山度嶺者，「爬」山度嶺也。

(女)巴山虎者，「扒」山虎也，藤屬。

(口)巴高枝兒者，高「攀」也。

(亻)巴頭探腦者，「引」首窺伺也。

(六)巴，博也，趨附營求也。

(勺)巴扒，巴竭，巴結也。巴結（巴給），狡結，狡襲（狡擊，狡蓄，拔楔，拔壘，並擊，並蔽，薛毅，皆羣草名），攀附固結也。

(女)巴謾，巴錢也。巴錢，博幕也，牟利且詐取也。

(七)巴，把也。

(勺)巴鼻（把鼻），巴避，巴臂（把臂），巴壁，筥壁，把柄也。

(女)巴攬（巴覽，巴秀），搨攔，把攬也。

(口)巴家，持家也。

(八) 巴，詛也，詛，拍也。  
【附】唇巴（雞冠，雞冠，雞冠，筋鬚），巴子（喇嘛，八甲），男陰。

(九) 巴，拳，拍拳也，批頰也。(?)

(十) 巴巴（吧吧，叭叭，割割），巴答（吧吧，吧吧，吧吧，吧吧），巴噠（鋪鋪，白膠），拳，拍擊之聲，或相搏觸之狀也。

(十一) 巴，輔也，輔頰也，頰，面旁也。

(十二) 勺，嘴巴（嘴巴子，嘴吧），嘴輔，即兩頰也，口圍也。——巴，拳，面頰也，嘴巴，匙子，手掌也。

(十三) 女，下巴（下巴，下巴，下巴），下巴頰（下巴，下巴，下巴，下巴），下巴輔也，頰，下頰也，頰，下頰也。

(十四) 口，啞巴（啞吧，啞叭，也巴），啞人也，啞口也。【附】也巴，巴子，女陰。

(十五) 口，結巴（結吧，結巴，類子），口吃者也，吃吃之口也。

(十六) 巴，語助詞。（河北東慶方言。）

——力巴（力把，力笨兒，力八，力把兒頭），劣巴（劣把，劣輩兒，劣把頭，劣方頭，劣把手），顯預費力貌也，外行也，笨伯也。

右爲「近代語」和現代方言（姑以已經調查的爲限）中「巴」字特有的十義，把單字做綱領，複合詞各依語原，分別類聚，必求其義訓相會，聲韻互通，故前六義是一貫的，後四義也自成一個系統，恕我是在做序，不便辭費，從宋詞元曲到現代的方言小說，例句很多，一個都沒有舉證，但這「巴」字「長編」竟把大辭典中與「巴」字有關係的詞目草就了二百多條，大都是從古到今的字書辭典所沒有道及的，我會把這「長編」題爲「近代國語文學之訓詁研究示例」（發表在文學季刊創刊號，後來又訂補一條，題爲「巴邊解」，仍登在文學季刊第三期），篇首有段說明，值得注意的就是這「巴」字十義，都是近代國語文學作品和普通語言中常用的，而從來一切字典、韻書、類書裏「巴」字下面都沒有提及。（洪武正韻想到一個「尾巴」，在「巴」字下了一個「又尾也」的解釋，卻錯了。）近出的辭源既以解釋複合詞爲主，應該收一些，但只看見一個「巴巴」（續辭源只收上一個「巴山虎」），而解詁引例，多由鈔襲，以謬傳謬，不見其「源」，至於近出的「國語詞典」「白話詞典」

之類，雖然收了一些，細加檢討，又大都是從外國人所編的支那語各種詞典中偷來的，更說不上探源了。

這也難怪，沒有一種博大精深具有系統的研究調查工作來做編纂辭典的準備，無論甚麼辭典，都是不能担負「正名辨物」和「賞奇析疑」這兩種重大的任務的，而尤其是「賞奇」！

沈采山先生是我的一位「賞奇」的老同志。民國十七年，教育部底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把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正式成立，那時沈先生就兼任了蒐集部白話小說股底工作，大宋宣和遺事和京本通俗小說等宋元平話裏頭的「奇」詞，都是由他選錄出來的。不久他往上海中華書局主持辭海底編輯，現在辭海快要出版了，我一看樣本，知道牠的特點，第一，就在能發「賞奇」。本來這個「奇」實在就是「常」，因為「常」則必「俗」，常用字，每為舊時字書所不屑道，近今辭典偶道之而不能探其源，所以變為「奇」了；辭海則例如一部中之「一發」，有「越發」義，引元曲鴛鴦被「一發不好」為證；又有「一同」義，引水滸第一回「一發喂養」為證。現在讀元曲選或水滸等舊白話小說的，從此才算有了辭典可查，雖不敢說應有盡有，但較進一步的「析疑」，辭海總算能担負起一部分的任務了。

辭海第二特點，就在舉例引書大都加注篇名，引近代章回體小說則標明第幾回，這是所謂樸學，是「正名辨物」底基本態度。要辦到這個，多少不免要查對一些原書，有這種「不憚煩」的精神，才能發超過類比羅列而有折衷歸納之言。綜名實，任裁斷，雖不敢拿來責成沒做「長編」的普通辭典，但辭海對於「正名辨物」的工作，總算有相當的貢獻了。

陸費伯鴻先生從民國四年就有編輯辭海的計畫，比中國大辭典著手籌備於民八者還早四年；二十年間，居然成此艱鉅之業。而大辭典則始終是「全或無」主義，也就兼採了一點兒「聊勝無」主義，所以現在暫行縮小範圍，先編不收死詞的國語辭典，雖辭目篇帙也許比辭海為多，但旨趣偏重在「正語音」和「定詞形」，對於「正名辨物」和「賞奇析疑」，還得讓這部辭海在更艱鉅的大辭典成書以前出來完成這種前驅的工作。

陸費先生曾經讓我校閱關於語文學的辭目百多條，我拉了友人傅介石君做幫手，略有增訂，但我的貢獻實在太區區了！可是對於這部辭海底編印成書，戰勝困難，嘉惠士林，歡喜贊歎，用特略述所經，明其艱苦，而為之序。

# 編輯大綱

一、要旨 辭書爲一般人治學應用之工具，其職責在揭舉固有辭類之意義及用法，期供給用者以確切適當之解釋，俾遇有疑難立得解決，故爲辭書者，自當體察用者之需要，恰如其所需以予之。吾國古無辭書之專著，有之則惟以義相從之「雅」，如爾雅廣雅之類，及以音相從之「韻」，如廣韻集韻之類，前者其流爲類書，後者其流爲韻府，大抵可供行文類祭之用，而不可以供讀書明理之用也。降至晚近，賢達之士始有辭書之作，學者便之。然現代學藝之進展，人事之遷移，新陳代謝，瞬息萬變，因之語言之孳乳遞演，亦絕塵而馳，一日千里，苟非推陳出新，順時以應，則辭書之用有時而窮，此辭海之所由編輯也。然茲事體大，談何容易，殆所謂「一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

二、範圍 辭書有專門普通之別，辭海之作，目的在供一般人之應用，固普通辭書也。顧新辭之流行者，舊辭之存留者，需要有緩急，用途有廣狹，孰應收，孰不應收，取捨至未易當。本書於此，嘗私訂範圍如左：

1. 舊籍中恆見之辭類；

2. 歷史上重要之名物制度；

3. 流行較廣之新辭；

4. 行文時習用之成語典故；

7. 最重要之人名名著；

6. 行文時常用之古今地名；

5. 社會上農工商各業之重要用語；

8. 科學文藝上習見習用之術語。

右列各綱粗見大概，聊爲準則，以資別擇。此外凡有關於修學操業之所需，不能歸入上列各綱者，亦時時兼籌並顧，至其不煩解釋者，與過高過僻者，概所不錄。蓋本書冀以便應用，非以求汎博也。

三、體例 編書莫難於定體例，編辭書則尤難。往往體例已定，而事實上非定例所能涵括者，輒層出而不窮，或增或削，而有時且不能不改絃更張之。蓋辭書所包者博而雜，固不能以若干條之公式限之也。本書設計時所定之體例，迨進行編輯時，爲遷就事實，已不知幾經改易，下列各項，僅舉一斑，其詳蓋累幅不能盡——與其謂爲體例，毋寧謂爲編輯經過之紀錄。

1. 單複辭兼收，複辭分隸於冠首單辭之後，此通例也。然遇字形有異時，往往發生專隸或兼隸，或詳彼略此諸問題，例如徑與逕、璿與璿、璿與蚌形與形、泉與皇、款與款、游與遊、惡與慧、修與脩、唯與惟之類，或同義或同體而轉變，或各別爲字而義或相同，有須分別其孰爲主字者，有不能分別孰主孰附者，既慮遺漏，又恐重出，紛紜糾葛，輒費爬梳，以云貴當，仍難愜心。

2. 凡異形同字，以通行者爲主目，餘爲附目，僅注同某字或某字異體，其兩俱通行無可區別者，則兩存之，不分軒輊，但仍明著其彼此異同之迹。

3. 古書之傳於今者，其字形已多譌變，本書取證，來自羣籍，勢不能不根據於今世所能得之刊本，惟其譌變之迹，有可考證而得，而又確有供參考之價值者，必明辨其同異。

4. 單字列音切，此亦通例也。最近政府頒布注音符號，較音切更明白確定，本書初擬採用，但所定之音限於常用字，殊不敷大辭書之













